**启东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询价公告**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详细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简要技术指标**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 |
| 1 | 2020年度文书档案、2020-2021上半年的诉讼档案扫描、目录著录 | 满足检察院档案管理系统要求，双层PDF数据转换 | 预计扫描数量20万页、目录著录数量7.5万条。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 | 扫描0.30元/页目录著录0.25元/条 |
| 2 | 2020年度文书档案分类、整理、盖章、装订、装盒上架 | 按技术标准、档案整理规范 | 预计1.5米。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 | 3800元/米 |
| 3 | 会计档案规范整理、装盒上架 | 按标准、档案整理规范 | 预计50本，整体规范整理。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 | 40元/本 |
| 4 | 2020年度其他门类如照片、实物、光盘、科技档案、全宗卷等整理、扫描、目录著录 | 按标准、档案整理规范 | 整体 | 8000元/项 |
| 5 | 人事档案 | 按人事档案管理办法整理 | 预计整份整理5份，增补相关人事材料整理80份。最终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 | 整份140元/份、增补材料整理40元/份 |
| **备注** | 1.表中数量为暂估，中标后按中标单价签订合同，按需求数量按实结算。2.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最终结算时总价不超过9.835万元。 |

**说明：**

**本项目供应商所报投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为无效报价，总价不超过预算总价9.835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供应商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档案整理或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或数字内容服务或数据处理等相关的经营范围；

3、具有近三年在江苏省地区检察院系统档案数字化的成功案例。

4、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

2、报价一次包定，报价中全部货物包含设备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以及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临时项目、材料、保险、劳务及所需的全部。具体包括全部设备及辅材费用、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卸货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规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各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各种因素。

3、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报价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服务、检测等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服务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降低服务质量。投标人应详细阅读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询价公告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3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电话: 0513-83359907

**4、报价文件构成**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档案整理或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或数字内容服务或数据处理等相关的经营范围；（必需提供原件核实）；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3）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均须提供本项材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原件备查）；

（5）供应商具有近三年在江苏省地区检察院系统档案数字化的成功案例的类似业绩，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6）报价承诺书（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

（7）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填写（附件四）。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1-7项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携带原件核查；如原件未携带或原件与复印件内容不一致，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报价人员带身份证并提供健康证明，戴口罩）请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14：30-15：00**密封送至启东市人民检察院五楼会议室进行登记（只接收直接送达），登记的同时请递交报价保证金（现金形式），逾时则不予受理。

询价文件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收取，费用为人民币300元，不论何种原因询价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6、报价保证金**

（1）报价供应商必须交纳人民币 1500元的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必须以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交至启东市人民检察院五楼会议室工作人员处。不同时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单位所交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报价供应商用虚假资料获得成交资格，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要求撤销投标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报价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6）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息）。

（7）被确定为成交的候选人，如成交无异议，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返还(不计息)。

 **四、商务部分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标准及规范：

 (1)《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05）

 (2)《档案数字化转换操作规程》（DB32/T1894-2011）

 (3)《文书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结构和数据交换格式》（DB32/505-2002）

 (4)《南通市文书档案电子目录录入要求》

 (5)《南通市档案馆馆藏档案电子数据管理办法》（通档发[2008]29号）

 2．成交供应商需自携设备并派人员（现场工作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明，自配防疫用品）上门提供加工服务，各种设备性能良好，扫描仪分辨率在300DPI以上；采购单位不提供档案扫描所需的任何设备和数字化加工软件，只提供场地、相关水电需求和必要的档案业务指导、档案原件以及数据验收，其他工作内容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及其它相关设施设备只能作为本项目专用，不得将设备挪作他用或随意把不属于本项目的设备带进工作场所进行操作。

 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成立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成交供应商的公司级负责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采购单位的管理制度，作息时间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一致。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5．确保在数字化的整个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6．按各分类档案进行数据验收、刻盘、目录数据导入以及全文挂接，确保扫描图像与所对应的目录100%挂接正确，并符合江苏省检察院档案管理系统的标准与要求。

7.自行独立完成所有数据挂接工作，并能解决档案管理系统出现的各种故障，确保档案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8.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此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服务。

9.服务地点：启东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实施档案数字化服务。

10.安全保密要求：中标方需提供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需签订保密安全协议），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招标方的保密、安全各项要求。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属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清单及数据存储介质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11.履约保证金：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正常履约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http://ntqd.jsjc.gov.cn/）予以公布。**

2、签订合同：询价文件、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六、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总报价最低者成交。如遇同等质量、服务前提下最低总报价相同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注意：成交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电脑及扫描仪在开标当日进行现场档案数字化加工演示，演示合格则确定为最终成交供应商。如演示质量不达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选择第二候选供应商进行演示，演示合格即止，以此类推。**

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七、付款方式：**所有数字化加工服务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支付所有合同款。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二0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 招标人名称 ) 的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5．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质保承诺书**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市人民检察院：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对本项目整体提供 **壹年** 的全免费上门质保维护(含部件及人工)及售后服务。

2.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硬件或软件故障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维修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3.在免费质保期内，我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将在6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2小时内负责解决。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报价表范本**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简要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 1 | 2020年度文书档案、2020-2021上半年的诉讼档案扫描、目录著录 | 满足检察院档案管理系统要求，双层PDF数据转换 | 预计扫描数量20万页、目录著录数量7.5万条。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 |   |  |
| 2 | 2020年度文书档案分类、整理、盖章、装订、装盒上架 | 按技术标准、档案整理规范 | 预计1.5米。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 |   |  |
| 3 | 会计档案规范整理、装盒上架 | 按标准、档案整理规范 | 预计50本，整体规范整理。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 |   |  |
| 4 | 2020年度其他门类如照片、实物、光盘、科技档案、全宗卷等整理、扫描、目录著录 | 按标准、档案整理规范 | 整体 |   |  |
| 5 | 人事档案 | 按人事档案管理办法整理 | 预计整份整理5份，增补相关人事材料整理80份。最终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备注** | 1.表中数量为暂估，中标后按中标单价签订合同，按需求数量按实结算。2.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最终结算时总价不超过9.835万元。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单    位：　　　　      （须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